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玥身心靈會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心諭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雅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雅琇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按「法律行為系乘他人之急迫輕率無經驗，使其為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按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給付或減輕其給付。」民法第74條定有明文，細繹兩造簽屬之本心流師資培訓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書)係債權人提供債務人培訓成為療癒師之課程，其課程原價新台幣(下同)五百萬元，經優惠價降為一百五十萬元，然債權人並未提出明確之課程表、節數等資料，亦未提供療癒師能否取得專業證照、就業前景、就業狀況等，而竟約定收取一百五十萬元遠高於市場行情之費用，顯然乘他人之急迫輕率無經驗使其簽約並為給付之約定，而債務人雖有上網參與部分課程，但亦已繳交506,000元之費用，已足敷其上課費用所

需，況債權人提供實際課程與報前說明差距過大，且缺之合理課程架構及專業證照說明，債務人已終止系爭合約，核全卷內容債務人有默示聲請本院依民法第74條暴利行為予以公平裁決，綜合全卷資料，爰依民法第74條撤銷免除債務人之給付。準此，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